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12月29日对雪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年度业务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培训对象

时间：2022年12月29日

地点：雪人股份会议室

培训人员：徐德志（保荐代表人）

培训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具体讲解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近期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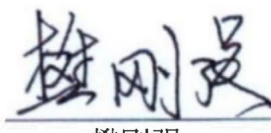
雪人股份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对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给予了积极配合，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本次培训促使上述人员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雪人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综上，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德志


樊刚强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